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GABUNGAN DEWAN PERNIAGAAN DAN PERINDUSTRIAN CINA MALAYSIA
THE ASSOCIATED CHI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ALAYSIA

6th Floor, Wisma Chinese Chamber, 258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4260 3090, 4260 3091

E-mail : acccim@acccim.org.my

Fax: 603-4260 3080

Homepage: www.acccim.org.my

8-2-2013

文告

针对卫生部长拿督廖中莱日前在报章上披露，内阁决定除了人头税由外劳自行承担外，交通及住宿津贴等事项，可交由雇主与受聘外劳依据所签署的合约自行商讨及决定。如内阁决定属实，雇主可以将上述津贴纳入计算最低薪金。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总秘书拿督卢成全已致函人力资源部秘书长，要求该部从速公布内阁之决定，让广大雇主能够有所依据，以免在谈判过程中引发劳资矛盾。

根据人力资源部于去年 9 月公布的推行最低薪金指南，上述津贴是不被允许纳入最低薪金内的。如今内阁已有新的决定，人力资源部应该从速公布最新的详细指南，让私人界知悉及有所遵循。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希望政府能够体恤中小企业界，并广纳各方意见，让最低薪金能够在不打击工商界营运的情况下顺利推行，为雇主、工人带来双赢局面，同时也再次催请政府接纳总商会所提呈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减轻对工商界，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冲击，其中包括：

- a) 将非专业服务的微型企业落实最低薪金的日期展延 12 个月至 2014 年；
- b) 将中小企业可课税收入首 1 百万令吉之所得税率降至 18%；
- c) 鉴于西马部分州属如吉兰丹、玻璃市、吉打和登嘉楼的生活水平未如西马其余各州，对这些与沙巴有着类似薪资结构及家庭收入的州属，其最低薪金应当是 RM800，而非 RM900；
- d) 在制定了是次的最低薪金后，政府往后检讨时，应实行与生产力挂钩的薪金制 (Productivity-Linked Wage System – PLWS)，这更能让雇主接受，同时能够有效地确保员工生产力与其薪酬成正比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同时要求政府给予至少 6 个月宽限期予国内业者，以便他们有充足的时间与外劳员工就薪金架构重整问题谈判。

马来西亚中华总商会

启

